



证券代码：300498
债券代码：123107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公告编号：2026-53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 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履职评价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

由于公司发行的“温氏转债”自2021年10月8日起进入转股期，在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期间，公司注册资本由6,653,927,141元增加至6,653,927,391元，公司总股本由6,653,927,141股增加至6,653,927,391股。

此外，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择日召开公司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更名为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因此需对《公司章程》进行同步修订。

结合上述情况，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统一修订，并合并为《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修订前后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53,927,14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53,927,39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设置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置备于 证券事务部 。	第十七条 公司设置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置备于 战略治理部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53,927,14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53,927,39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 战略 、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 战略与 ESG 、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五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具体包括：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融资决策与 ESG 治理等相关事宜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具体包括：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与 规划、ESG 发展战略与目标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审阅公司 ESG 相关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 （五）对公司 ESG 治理 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 ESG 治理愿景、目标、政策、ESG 风险及重大事宜等 ； （六）对公司 ESG 治理 事项进行监督，了解 ESG 相关目标进展及完成情况 ，可通过制定指标及监控达标

	<p>情况等方式评估气候等相关风险和机遇； (七)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制定的相关治理制度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新制定了部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履职评价制度	制定
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上述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查阅。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履职评价制度》的制定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